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19220250530240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对于实际发生的走失找寻费用，扣除双方约定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 80%或双方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但以保险单所载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找寻费用包括媒体刊登寻人启示的费用、交通费用、异地（被保险人常住地以外的地区）食宿费、委托调查费用等与找寻有直接关系、合理的相关费用。找寻费用的计算期限从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离家出走或被保险人作为未成年人未告知监护人擅自出行而致发生的找寻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必须在公安部门立案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保险人在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一年后接受被保险金申请人的索赔申请。**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立案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被保险人的走失找寻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七、若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九条 保险金受益人收到保险金后，如果被保险人被证实属于离家出走或被保险人作为未告知监护人擅自出行的，保险金受益人应退还已收到的保险金。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是指被保险人的直系血亲、配偶、养父母或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岳父母或公婆、养子女或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或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